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經費請撥核銷之帳務處理作業

I.作業要項表

1 117 东 文 1	
項目編號	會 8
項目名稱	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經費請撥核銷之帳務處理
承辦人員	邱苑菱 分機: 622
相關單位	<u>本校各單位</u>
起訖時間	每年1月至12月(經常性業務)
注意事項	一、編製記帳憑證時,應注意是否開立正確的會計科目,其與支付或核銷轉正案件之資料(如受款人、摘要、金額)是否相符。 二、支付案件應注意公款支付時限,依政府採購法第73條之1略以,機關辦理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,除契約另有約定外,應於接到廠商提出之請款單據後,15日內付款,向上級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為30日。 三、每月結帳及檢核會計報告中各式表報相關會計科目之金額,並確實核對帳載公庫庫款之正確性,如發現錯誤應立即更正調整。
相關法令	一、會計法 二、決算法 三、審計法 四、政府採購法、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及相關子法
辨理方式	一、承辦單位彙整原始憑證送主計室。 二、主計室依據相關規定審核支付案件或核銷轉正案件。 三、主計室依據審核完成之合法原始憑證編製記帳憑證。支付案件請撥經費在1萬元以下者,先送出納、事務組以零用金支付,再由出納、事務組報銷,送主計室開立支出傳票辦理零用金撥還作業。請撥經費在1萬元以上者,逕開立支出傳票付與廠商,另核銷轉正案件部分開立轉帳傳票。 四、記帳憑證送請主辦會計及機關首長或授權代簽人簽核。 五、主計室分類整理完成簽核之記帳憑證,支出傳票部分送出納組辦理撥款作業。 六、主計室每月結帳、對帳,編製會計月報,每年上月編製半年報。七、主計室將記帳憑證依不同之預算來源分類分別整理,按照編號依序順號,連同後附原始憑證一併裝訂成冊保管備查。八、主計室列印會計簿籍裝訂備查。

Ⅱ.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經費請撥核銷之帳務處理作業流程圖



